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88 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解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因年龄原因，公司董事会免去曾肇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，免去孔庆平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陈国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